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1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洪敏智

被告 黃炎發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